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I5）主机联想 ThinkCentre M760s-F030）¹，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台式计算机（I5）主机联想 ThinkCentre M760s-F0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³。（台式计算机（I5）主机联想 ThinkCentre M760s-F03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I5）主机联想 ThinkCentre M760s-F03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台式计算机（I3）主机联想 ThinkCentre M760s-C026）¹，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台式计算机（I3）主机联想 ThinkCentre M760s-C0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³。（台式计算机（I3）主机联想 ThinkCentre M760s-C026）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I3）主机联想 ThinkCentre M760s-C026）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ThinkVision T24a-20）¹，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ThinkVision T24a-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³。（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ThinkVision T24a-2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ThinkVision T24a-2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⁶的，须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单位）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80%以上 / ☐ 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台州中科慧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08-13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情形须勾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比例，否则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政策。

